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官景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信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,000元、50,000元及60,000元）3紙之提示日為113年12月16日，惟上開提示日為未屆至之日期，聲請人顯無從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上開本票3紙之確切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